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2015年3月27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會議(「本次會議」)於2015年3月27日在北京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本行於2015年3月13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本次會議通知。本次會議由王洪章董事長主持，應出席董事12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12名。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規定。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一、關於2014年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摘要和業績公告的議案(含董事會報告書及財務決算方案)

表決情況：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次會議決議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書及財務決算方案(財務報告)提交本行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二、關於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本行2014年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1. 以本行2014年稅後利潤人民幣2,254.54億元為基數，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225.45億元；
2. 根據財政部修訂後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計提一般準備金人民幣162.48億元；
3. 向全體股東(於2015年6月30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2014年度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301元(含稅)，現金股息總額人民幣752.53億元；
4. 2014年度，本行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三、關於201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請參見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相關內容。

四、關於2014年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社會責任報告》請參見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相關內容。

五、關於聘用2015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本次會議建議聘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及境內子公司2015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及境外主要子公司2015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13,200萬元（含內控審計費用）。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六、關於2014年資本充足率管理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七、關於2014年資本充足率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資本充足率報告》請參見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相關內容。

八、關於在馬來西亞設立子銀行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次會議批准本行在馬來西亞設立子銀行，並授權高級管理層辦理在馬來西亞設立子銀行的具體事宜。

九、關於2014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為進一步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加快提升市場競爭能力與風險管控水平，強化風險量化分析與報告，本行對2014年風險管理情況進行了分析，對當前主要風險進行了研判並制定應對措施，形成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十、關於修訂風險偏好陳述書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一、關於王洪章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1票（王洪章先生棄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本次會議同意提名王洪章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至本行2017年股東大會之日止。王洪章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王洪章先生，1954年7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12年1月起出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王先生2003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中國人民銀行紀委書記；2000年6月至2003年11月任中國人民銀行成都分行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局長；1996年4月至2000年6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稽核監督局副局長、內審司司長；1989年11月至1996年4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青島市分行行長助理、辦公室副主任、資金計劃部副主任、營業部總經理；1984年1月至1989年11月在中國工商銀行工商信貸部、辦公室工作；1978年9月至1984年1月在中國人民銀行信貸局、儲蓄局、工商信貸部工作。王先生是高級經濟師、註冊會計師，1978年遼寧財經學院金融專業大學本科畢業，1997年獲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王洪章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在中德住房儲蓄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和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兼任董事長外，未在本集團其它成員中擔任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經股東大會批准之後，王洪章先生將連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職務。

十二、關於龐秀生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本次會議同意提名龐秀生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並增補龐秀生先生為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三年，至本行2017年股東大會之日止。龐秀生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龐秀生先生，1958年5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10年2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長。龐先生自2009年12月至2010年2月出任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自2006年4月至2009年12月出任本行首席財務官，並在2009年12月至2011年3月及2013年9月至2014年6月期間兼任本行首席財務官；2006年3月至2006年4月任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任；2005年5月至2006年3月任本行重組改制辦公室主任；2003年6月至2005年5月任本行浙江省分行行長；2003年4月至2003年6月任本行浙江省分行負責人；1995年9月至2003年4月歷任本行資金計劃部副總經理、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計劃財務部總經理。龐先生是高級經濟師，並是中國政府特殊津貼獲得者，1995年哈爾濱工業大學技術經濟專業研究生班畢業。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龐秀生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龐秀生先生將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中國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履職。龐秀生先生履職後，將增補為戰略發展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十三、關於增補莫里•洪恩先生擔任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1票（莫里•洪恩先生棄權）。

本次會議批准增補莫里•洪恩先生擔任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委員。

十四、關於提請召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次會議決議於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召開本行2014年度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行2014年度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將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國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1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王洪章先生和張建國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陳遠玲女士、徐鐵先生、郭衍鵬先生和董軾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龍先生、伊琳•若詩女士、鍾瑞明先生、維姆•科克先生、莫里•洪恩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